

养老驿站的意义和作用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养老驿站的意义和作用篇一

为全面落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将全市75—79周岁农村老人纳入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养老城乡一体化建设”惠民实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xx〕22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关于为农村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xx〕12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养老驿站的意义和作用篇二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三）坚持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五）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六）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七）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养老驿站的意义和作用篇三

为全面落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将全市75—79周岁农村老人纳入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养老城乡一体化建设”惠民实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xx〕22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关于为农村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xx〕12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具有市农村户籍的75—79周岁老年人。

农村75—79岁老人每户每月居家养老服务费标准为100元，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清零，不累计、不结转。

按户执行以上服务标准时，如果家庭中有2位老年人同时符合服务条件的，按同一户家庭执行。每户服务的地址在城市和农村之间的最多可变更2处，且每年变更次数不得超过2次。各类服务项目按照市物价局《关于核准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价格的函》（价函字〔20xx〕28号）明确的具体服务项目和价格，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农村75—79岁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无需申请，凡农村户籍75—79周岁老年人，由所在镇及村委会工作人员通过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采集老年人个人信息和家属信息、健康状况、住址等基本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平台自动根据年龄确定服务对象类别和服务标准，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老年人

不跑腿”的便民利民目标。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家政便民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家庭保洁清洗、家电维修、保养等服务。
- 2、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洗护、理发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 3、健康保健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定期体检、心理咨询、陪诊就医等服务。
- 4、法律政策咨询：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各类政策的咨询、建议，切实维护老年人财产、赡养、婚姻等合法权益。
- 5、精神慰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开展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关爱等服务。
- 6、代购代办服务：拓展延伸饮食配餐、代购食材、代做饭菜、代购药品、代购日常用品等服务。
- 7、日常陪护：重点为孤寡、失能老年人提供亲情陪护、关怀、护理等服务。

市民政局要根据老年人居家生活需求，不断拓展增加服务内容，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1、制定实施方案（4月20日至4月25日）。制定市为农村75—79周岁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2、确定服务机构（5月6日至5月26日）。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程序确定承接服务机构，由中标服务机构完成服务人员培训。

3、开展信息采集（4月10日—5月20日）。市民政局会同农村各镇开展农村老年人信息采集，对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基础信息采集，建立老年人数据库。

4、对象审批及系统调试（5月10日至5月25日）。市民政局完成对75—79岁老年人信息的审核和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服务流程的调试。

5、正式启动服务。于20xx年6月1日起正式开始服务，由市民政局做好日常服务的监督、质量监管、服务核查、满意度测评、服务回访、服务费支付等工作。对出现的不足和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服务高质、高效。同时，由市财政局做好服务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1、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市民政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统筹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工作建立服务满意度评价和服务黑、红名单制度，对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的加以表彰奖励，对服务质量差、群众不满意的要制定惩处和服务提升整改措施，要采取多种途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内容；加大对镇、村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监管和素质提升。市财政局要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财政预算，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农村各镇要把居家养老服务作为重要内容，按时高质量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并监督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果。

2、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市民政局要牵头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监管制度和评估制度，认真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对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适时评估，受理老年人投诉，开展入户调查，核实服务项目、质量和补助费使用情况，征询老年人的意见，做好满意度测评，督促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确保老年人的综合满意率达到95%以上。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制度，制定服务标准，落实服务考评制度；要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态度，广泛推行微笑服务、贴心服务，有效避免服

务态度生冷、简单、粗暴等行为；要做好服务人员安全保障，应当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落实服务保障制度，建立服务人员体检制度，确保服务人员安全服务。

3、加强宣传，总结经验。市民政局和农村各镇、村委会要加强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社区助老、家庭养老的良好风气。市民政局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服务质量评估体系、服务管理运行机制，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提出有效对策和措施，推进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养老驿站的意义和作用篇四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一种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xxxx服务中心为依托，以义务志愿服务和便民利民网点为服务资源，以上门服务和日托护理为主要形式，使在家的老年人获得社会化的养老方式，是新时期新阶段党和国家一项得民心、恤民情的新举措。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积极建立健全社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造了条件。根据xxxxx号文关于印发《**》精神，结合xx社区孤、老、困、残较多的特点，制定《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xx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为目标，结合xx实际情况和社区再就业工程，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 三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 五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 六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为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成立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xx科，办公室主任由xx兼任，副主任由xx□xx兼任，成员由x个社区居委会xx专干组成，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建立x□xx两级工作机构：

一是成立xx居家养老服务站。

人员由xx科、xx社区服务中心有关人员组成xx居家养老服务站协助民政局确定该站的承办形式，并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接受服务申请，对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服务的对象进行评估和资格初审，协助开展服务技能培训，组织服务队伍开展上门服务。

二是成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组。

主要由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出租屋管理员组成。根据社区服务对象的分布，确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组的设置。该小组协助受理政府资助对象的服务申请，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监督、反馈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的情况，负责对服务员日常工作进行评估、协调和指导。

xx6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xxx辖内，根据规定，目前暂定三大类9种人员：

a类：享受免费服务每月可享受折合价值xx元的服务时间

- 1、在册救济的“三无”孤老；
- 2、低保户里60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 3、优抚孤老；
- 4、一等以上伤残军人；
- 5、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获得全国单项先进荣誉称号的；
- 6、百岁老人。

b类：享受补贴服务每月可享受折合价值xx元的服务时间

- 1、低收入困难户里x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 2、民政、社保代管退休人员中月退休金x元以下□x岁以上的独居及生活自理困难的’老人。

c类：享受补贴服务（每月可享受折合价值x元的服务时间）

民政、社保代管退休人员中月退休金x元以下□x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除上述对象外，其他本辖区内的老人经自愿报名后，均可以“就近便利”的原则，享受有偿或低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 1、全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分为全护理、半护理、一般护理。
- 2、日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
- 3、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

结合xx的实际情况，首先在x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上门服务，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

从xx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xx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xx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重点地稳步推进，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着力于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调查确定服务对象。组织专门调查人员开展对居家养老对象的摸查、归类、审核、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态，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库。

二是服务内容评估。由评估队伍确定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三是组建服务队伍。

1、组织服务评估队伍。评估队伍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xx中医院医生共同组成，负责上门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人需要护理的等级并确定需要服务的项目，建立老人个人居家档案。

2、组织服务员队伍。服务员队伍由各社区提供□xx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筛选、录用。结合xx再就业工作，重点吸纳社区下岗职工，尤其是40—50岁的下岗职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有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职业责任感和组织归属感，形成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

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目前xx需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有110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为使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运作，现所需启动经费约xx万元。主要来源有：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区政府资助。

2、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自负部分费用。

3、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区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支出需依照xx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模式和服务成效，根据市统一制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准该项经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养老驿站的意义和作用篇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为目标，结合本社区实际，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三）坚持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五）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六）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七）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xx联合支部6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xx社区和xx社区辖区内。

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 1、全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分为全护理、半护理、一般护理。
- 2、日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
- 3、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

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首先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上门服务，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

从本社区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2、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本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重点地稳步推进，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着力于建立长效机制。

（一）调查确定服务对象。

组织专门调查人员开展对居家养老对象的摸查、归类、审核、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态，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库。

（二）服务内容评估。

由评估队伍确定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三）组建服务队伍。

1、组织服务评估队伍。评估队伍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医院医生共同组成，负责上门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人需要护理的等级并确定需要服务的项目，建立老人个人居家档案。

2、组织服务员队伍。服务员队伍由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筛选、录用。结合社区再就业工作，重点吸纳社区下岗职工，尤其是40—50岁的下岗职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有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职业责任感和组织归属感，形成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

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为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运作，需要启动经费。主要来源有：

-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区政府资助。
- 2、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自负部分费用。
- 3、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区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支出需依照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模式和服务成效，根据市统一制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准该项经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